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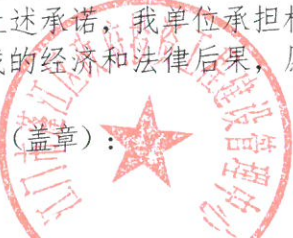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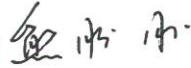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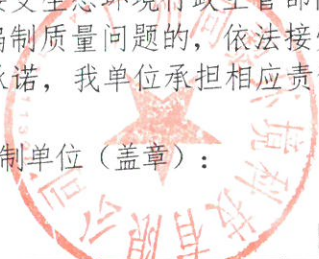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0年12月14日

项目名称	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南侧,西起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东至华盛路与江沙路相交处	项目代码	2020-440703-48-01-0014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2 公路工程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新建快速路、干道
项目投资(万元)	78639.24	环保投资(万元)	4792.50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采用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为80km/h,全线总长4.451km,采用双向四车道+硬路肩(满足双向六车道通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和绿化工程、输油管道防护工程等。(输油管道迁移工程不在本工程建设范围内)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军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1号楼3楼(珠西创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703MB2C64834C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工	联系电话	7502637840
环评编制单位	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D5WKL1T
编制主持人	刘剑洪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434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3号富盈国际大厦2003	联系电话	18924260510
主要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刘剑洪(信用编号BH001368)、冯慧莹(信用编号BH033879)		

建设单位 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对<u>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u>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承 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u>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u>。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的评估、技术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本承诺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